

# 社保卡使用遇问题 这份指南帮你解忧



“我的社保卡丢了，电子社保卡还能用吗？”“我一不小心把社保卡弄坏了，账户里的资金怎么办？”如果社保卡使用过程中遇到这些问题，先别急，来看看这份解决指南。

## 社保卡丢失该怎么办？

答：如果社保卡不慎丢失，要及时挂失，避免权益受损。社保卡挂失分为临时挂失和正式挂失。持卡人可以通过社保卡服务机构的网点、12333服务热线、网上服务平台或社保卡服务银行的客服平台办理临时挂失；或者持有效身份证件，分别到社保卡服务机构和社保卡服务银行网点，办理社会保障应用和银行账户应用的正式挂失。如果后来找到了社保卡，再办理解挂即可。如果确实找不到了，还需要申请补办社保卡。

## 社保卡挂失、锁定后，电子社保卡能否继续使用？

答：实体卡正常时，电子社保卡服务均可使用；实体卡临时挂失、正式挂失时，电子社保卡服务经本人授权可使用；实体卡注销后，电子社保卡中与个人业务相关的服务不可用。

## 有多张社保卡该怎么办？能都使用吗？

答：手中的多张社保卡需要首先确认卡的应用状态，针对不可用的社保卡（如挂失、注销等）需要持卡人对其加载的银行账户到合作银行网点进行临柜注销操作；对于状态为正常的社保卡需要确认持卡人享受当地就业、社保等政府公共服务的情况，如无此类情况，可去当地社保卡服务机构网点申请此卡的注销并关联办理银行账户注销。

社保卡应用状态查询可通过电子社保卡、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各地网上服务平台、12333服务热线、社保卡服务机构网点、自助机等查询个人社保卡应用状态。

## 社保卡损坏换新卡，账户内资金是否会有影响？

答：社保卡具有社会保障功能和金融功能，由于损坏等原因进行社保卡换发的，账户资金不会损失。社保待遇按照业务政策执行，不会因换卡造成损失；社保卡银行账户资金可按照个人意愿取出或者由银行进行新老账户的资金转移操作。社保卡损坏、遗失后，建议尽快补换新卡，方便持卡人享受相关服务。

## 社保卡显示封存，该怎么办？

答：社保卡应用状态显示为“封存”，代表社保卡的社保功能还未启用。持卡人首先应确认是否已领取社保卡，如尚未领取，可联系当地12333或者社保卡管理机构领取社保卡。如已领取，可前往社保卡服务网点或通过线上等服务渠道启用社保卡的社保功能，之后即可通过社保卡享受政府相关公共服务。社保卡未领取或未启用不影响社保缴费业务的正常办理。

## 社保关系跨省转移，社保卡还能继续使用吗？

答：社保卡的应用与社会保险统筹层次、相关应用系统的覆盖范围等密切相关。随着各地社会保险已普遍实现省级统筹，社保卡已基本做到省内一人一卡，省内社保关系转移无需换卡。社保关系进行跨省转移的，目前需要换发社保卡。随着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和全国性人社服务系统的建设，将进一步推进社保卡跨省通办与通用，减少跨省重复办卡。

## 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 这些常识要了解

领取养老金待遇资格认证是防范养老金被恶意冒领、防止社保基金流失的重要措施。有传言说，退休人员不认证就停发养老金，养老保险断缴，之前的记录会清零……实际上这些说法都是不对的。

### 退休人员如何进行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静默认证为主，将领取社会保险待遇人员的信息和当地公安、民政、卫健委及司法部门辖内的有关数据进行共享对比，一般情况下不需要退休人员参与。

### 在异地居住的退休人员，采取什么样的认证方式？

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会通知大数据认证覆盖不到的异地居住退休人员，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人社部“掌上12333”APP或者参保地社保机构的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远程自助方式进行认证，或由当地社保经办机构协助认证。

### 什么情况下街道社区对退休人员实行实地认证？能上门服务吗？

无法通过静默认证和远程自助认证的退休人员，由社保经办机构、街道社区联系退休人员采取实地精准核实的方式进行确认，高龄、重病等特殊群体的退休人员，街道社区将会给予上门认证。

### 养老保险断缴了，之前的记录会清零？

养老保险出现断缴，不会清零缴纳额和参保记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这里的“累计缴费满十五年”是指职工或居民按照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的累计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所以，因更换工作，或更换居住城市等原因暂时缴费中断，并不会影响之前缴费的记录。

# 用工时未签劳动合同 可以“补救”

## 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是保障劳动者实现劳动权益的重要法律形式之一，现实工作中，如果没有时签订劳动合同，还有“补救”措施吗？发生劳动争议时，没有劳动合同，劳动者该如何证明与单位存在劳动关系？

## 书面劳动合同能补签吗？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七条中的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并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自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至满一年的前一日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并视为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的当日已经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应当立即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

## 没签劳动合同如何证明劳动关系？

《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

- (一)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
  - (二) 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
  - (三) 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
- 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时可参照下列凭证：
- (一) 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职工工资发放花名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记录；
  - (二) 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放的“工作证”“服务证”等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
  - (三) 劳动者填写的用人单位招工招聘“登记表”“报名表”等招用记录；
  - (四) 考勤记录；
  - (五) 其他劳动者的证言等。
- 其中，(一)(三)(四)项的有关凭证由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